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 年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七）

2025 年 6 月 24 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任务，涉及我辖区 1 家食品经营单位的 1 个批次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固原市原州区伊光活鸡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肝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6月24日我局接到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25330497）我辖区内固原市原州区伊光活鸡店被抽检的鸡肝经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情况。经查，当事人海洋称固原市原州区伊光活鸡店被抽检的 1.5 斤鸡肝是其为配合抽检人员抽检，现场将销售的活鸡宰杀后取出的，所宰活鸡是从鸡贩张建勇处购进的，并提供了承运人张建勇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同时当事人海洋还提供了宁夏好水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因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和事实自相矛盾，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提供的票据存疑。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已责令当事人按照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限期改正，并作出警告处罚。

二、固原市原州区朱渊商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枸杞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6月26日我局接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202570537）显示我辖区内固原市原州区朱渊商行被抽检的7号枸杞经检验克百威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情况。经查，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店经营的枸杞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凭证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年9月19日

